

淮北煤炭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条例在职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7\\_AE\\_E5\\_8C\\_97\\_E7\\_85\\_A4\\_E7\\_c75\\_6450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7_AE_E5_8C_97_E7_85_A4_E7_c75_645045.htm)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我院可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热爱祖国，自觉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，均可按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。

第二章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如下学术水平方可获得

硕士学位：（一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；（二）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；（三）掌握一门外国语，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，一定的写、译能力和基本的听、说能力，能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；（四）符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论文发表的要求；（五）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，表明作者在学术上的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。

第三章 硕士学位的课程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

以前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取得规定的学分。学位课程如有一门不合格，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一次，重修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论文答辩。

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

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

。（二）硕士学位论文基本学术要求：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、结论和建议，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；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；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；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。（三）为了保证论文的质量，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，在论文题目确定后，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